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孫世昌(02)85907316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ihchangs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774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、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(1041667740C-1.doc、1041667740C-2.doc、1041667740C-3.pdf、1041667740C-4.doc、1041667740C-5.docx)

主旨：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774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，本次新增列管項目第十九項美容醫學手術、第二十項美容醫學針劑注射、第二十一項美容醫學光電治療之操作人員資格、醫療機構條件與相關事項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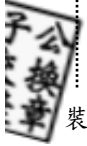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乳房醫學會、台灣微整形美容醫學會、台灣形體美容整合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台灣神經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用雷射光電醫學會、台灣顏面整形重建外科醫學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女人連線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



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2015/12/29
09:59:55
電子公文
交換

部長 蔣丙煌



裝

訂

線

